

(七) 审议大佳湾海岸线海滩清理项目的事项

郑臣欽：原海滩清表第三合同已到期，为做好省人大督学组关于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执法检查的迎检工作，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海滩清理任务，镇拟以原收费标准（一个月16667元）作为最高限价，与饶平县福恩环保有限公司签订临时委托协议，在2025年7月1日至9月10日期间，加强海岸线的全面清理，项目预算按实



既签证工程量计算, 工程量汇总金额作为该项目结算价, 送有资质第三方审核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后, 作为最终结算造价。

经讨论酝酿表决如下: 陈春阳: 同意, 张洪佳: 同意, 陈昭琳: 同意, 关程敏: 同意, 杨翰林: 同意, 李汉杰: 同意, 谢子谨: 同意, 郑伟浩: 同意。

余经济: 同意, 经讨论, 一致通过。

